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1年7月22日。
-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1年7月23日被摘牌。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551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4.2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情况如下：

一、终止上市摘牌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代码：000760
- 3、证券简称：斯太退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1年6月2日
-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21年7月2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6号），认定你公司2014年至2016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你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你公司2015年至2019年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负值。

同时，你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6日起暂停上市。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0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股转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 1、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index.html）；
- 2、由公司聘请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证券部
 - 2、电话：0519-68219596
 - 3、传真：0519-68219582
 - 4、电子邮箱：stock@wxreet.com
 - 5、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武宜南路377号武进创新产业园2楼
-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